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雄市气象局大院及观测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合同编号：NXQX-2026-3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A121010772），

城乡规划乙级（辽自资规乙字23210036），

建筑、市政行业、风景园林乙级（A221300488）

甲方：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雄市气象局大院及观测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南雄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3.1 本工程设计为南雄市气象局大院及观测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南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一楼木地板腐烂、起拱、开裂等问题（约 60 m²），拟整体更换为瓷砖设计； 2、两套宿舍改造设计，拟进行地砖铺设（156 m²），墙面、窗、水电线路改造； 3、南雄国家基准气候站内护坡、护栏及业务用房窗户等基础设施损坏设计。其中道路受损 15 米需重建，护坡挡土墙（15m×5m×0.6m）需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围栏受损约 30 米，业务用房窗户玻璃损坏 2 块（约 5.52 m²）。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蓝图	4	纸质蓝图	10个工作日

注：1) 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图纸部分等，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其单价如下表：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8.00	4.00	2.00	1.00	0.50

第五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10个工作日。

5.1 合同生效，4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

5.2 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后，6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审查单位）。

6.2 设计收费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6.3 支付方式

自提交全部施工图并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资料错误导致的返工，按前款规定处理。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3 甲方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7.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甲方自身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8.3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后，若项目暂停设计期限超过180天，可视项目终止。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

8.4乙方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20天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施工完工。

9.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中小企业。

甲方名称（盖章）：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045588447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雄市环城东路32号

邮政编码： 512400

电 话： 0751-383444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LRBR3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路398号
三栋203室A139号

邮政编码： 510430

电 话： 185887778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13 7887 4482

后附业务授权书及中标通知书

业务授权书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因工作需要，现授权我司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全权负责南雄市气象局大院及观测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及收款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附：我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一、收款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二、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业路支行

三、账号：661378874482

授权单位（盖章）：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9050049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受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委托，南雄市气象局大院及观测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0045588447126082900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5日